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圖書、學術、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1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

98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1.為有效推行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圖書、學術、課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，成立圖書、學術、課程委員會。
- 2.各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所教師選出講師以上(含)三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以最高票為召集人，同票時由系主任指定之。召集人為下一年度當然委員以維持決策延續性。
- 3.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圖書委員會專責圖書、期刊採購審核。  
學術委員會專責專題演講、學術活動安排，本系所相關獎學金、研究所助學金之審核。  
課程委員會專責本系所課程規劃、研究，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。每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均邀請學生、系友及業界代表參與。
- 4.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系主任核可後執行；若系主任有異議則送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5.本辦法經海資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